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美锦能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1,229,778,91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及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测算,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571.40 万元和 96,274.2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816,826.6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审定数以公司 2019 年年报为准);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减少 10%、持平 and 增长 1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且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 2020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9,926.31	409,926.31	532,904.20	929,209.19
假设 1: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71.40	105,128.54	105,128.54	105,128.54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376.91	816,826.60	816,826.60	816,826.60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826.60	912,398.00	1,572,3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74.29	105,901.72	105,90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2.17%	10.22%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2.26%	10.29%	10.2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71.40	95,571.40	95,571.40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376.91	816,826.60	816,826.60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826.60	902,840.86	1,562,8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74.29	96,274.29	96,2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1.13%	9.33%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1.21%	9.40%	9.4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71.40	86,014.26	86,014.26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376.91	816,826.60	816,826.60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826.60	893,283.72	1,553,28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74.29	86,646.86	86,64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0.07%	8.44%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0.14%	8.50%	8.50%

注:每股收益指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此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讨论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按预期风险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公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煤焦化业务产能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积累,涉足氢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业务,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置换落后产能,提升资源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

氢气作为公司传统煤化工业务的副产品,为氢能源产业链的开端,公司依托焦化产业链,具备氢能源产业的先发优势。另外,公司多年来通过与研究机构合作及氢能源产业链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氢能源技术资源,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深入公司在氢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铂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切入点,开展氢燃料电池电堆业务的同时,布局氢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实施业务发展的纵向一体化战略。
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不足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完善“煤—焦—气—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契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华盛化工新材料募投项目实施背景为淘汰落后设备及产能,完成产能置换,提高生产效率,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公司将部分置换落后设备及产能涉及的生产和技术人员调整至华盛化工新材料募投项目,并且公司目前具备熟练从事该业务的人员和成熟的技术,就该项业务具备充沛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该投资项目属于山西省既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置换换来的工艺优良优势,巩固与现有客户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客户。

此外,本项目副产品 CO₂、LNG、氢气等具有广泛的化工用途,具备大量的市场前景。

公司已率先布局氢能源相关业务,具备实施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铂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氢能源整车业务;其参股公司广东福美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的研发及生产业务;其投资的福美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具备强大的燃料电池研发团队,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布局能够保证满足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对人员和技术的要求。此外,氢能源已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将约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因此,氢能源上下游相关产业尤其是氢燃料电池及其驱动力的汽车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承诺,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积极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友斌、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华、姚俊超、姚俊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351-4236092
2、传真:0351-4236092
3、电子邮箱:gmjney@gmjne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系人:杜兆辉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蓝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能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决策,公司将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发因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亦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两项同时进行时:P₁=(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公司发行后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3、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询价方式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发行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9,778,915 股(含 1,229,778,915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 1: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